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美能”）、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美能”）开立信用证事宜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美能、全资子公司神木美能在开展原材料采购业务过程中，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用于结算供应商货款。为助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宝鸡美能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21日
注册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南大厂外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晗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及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配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开展燃气（含CNG、LNG）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汽车加气销售及汽车充电、美容、改装、清洁服务；天然气管道、场站设计、施工、安装；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燃气互联网技术咨询、推广及服务；燃气利用与技术开发、咨询；代理燃气保险业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宝鸡美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91.27	17,341.49
负债总额	6,661.21	8,40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61.21	8,408.04
净资产	10,330.06	8,933.45
营业收入	16,297.97	9,674.41
利润总额	1,679.83	691.30
净利润	1,418.68	578.88

（二）神木美能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长城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崔鹏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燃气器具生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神木美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74.44	60,003.90
负债总额	24,985.65	31,050.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465.93	30,536.41
净资产	33,688.79	28,953.74
营业收入	23,100.10	13,983.25
利润总额	6,241.07	3,952.87
净利润	5,292.19	3,280.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内共同商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证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助力子公司业务开展，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也说明

本次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审议程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出具的《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净利润为51,247,677.2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30,831.26元，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495,512,272.73元。母公司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74,556,408.35元，加上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149,555,445.19元，减去2025年上半年已派发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146,823,757.60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7,288,095.94元。

根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则，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7,288,095.94元。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638,606股，扣除截至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4,050,000股后的股本238,588,60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788,290.90元（含税）。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因素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3年度	占总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958,482.40	20.49%	99,074,778.90	5.6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5,843.39	0.23%	10,971,832.31	0.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96,396.66	0.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8,056,477.49	17.44%	37,758,327.58	2.15%
合计	683,607,199.94	38.70%	147,804,938.79	8.43%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半年度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87,579,697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050,000股后的股本183,529,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2025年4月29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187,579,697股增加至242,638,606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需由原人民币187,579,697.00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242,638,60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57.969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63.8606万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是由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51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
11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757.9697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263.86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263.8606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遵守前款承诺。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可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2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5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6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8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9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二）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三）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二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二十一）公司定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